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黄兆辉委托董事刘晓珊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 万元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彼岸春天 100% 股权，彼岸春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 万元收购彼岸春天全体股东姜培枫及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圣投资”）持有的彼岸春天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彼岸春天 100%股权，彼岸春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与彼岸春天股东睿圣投资及姜培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